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3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陸仟捌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壹仟伍佰壹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延滯當期（月）計付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連續二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伍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(一)緣債務人陳薇於民國 110年9月16日聲請人請領信用
03 卡使用 (CARD:NO:0000000000000000)，依約定債
04 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
05 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
06 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
07 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
08 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
09 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
10 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
11 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
12 約金500元。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13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
14 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

15 (二)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 112年9月23日止共計
16 結帳新臺幣 91,517 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
17 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18 之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
19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